

# 人工智能科技中心招标控制价审核项目

(招标编号：SXBK2026014)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人：绍兴滨海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部门）：绍兴滨海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监督小组

二〇二六年二月

## 人工智能科技中心招标控制价审核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绍兴滨海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法人代表：金祖民

招标人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南滨东路 98 号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电话：0575-89190864 传 真：      /      

联系人：金工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博新（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云东路 589 号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电话：13106376067 传真：      /      

联系人：胡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人工智能科技中心招标控制价审核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人工智能科技中心已由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2512-330652-04-01-464435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滨海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绍兴滨海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东至规划地块，南至开元西路，西至百川路，北至七六丘北塘河。

2.2、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5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10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核心研发区，建筑面积约 125000 平方米；应用示范与产业加速区，建筑面积约 35000 平方米；创新生态服务区，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人才公寓及配套商业建筑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基础设施配套道路等工程。最大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

2.3 招标项目建安费：建安费暂定约 70000 万元（最终根据项目调整增加或减少）。

2.4 服务类别：招标控制价审核。

2.5 招标范围：对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包括平方造价、分部分项工程造价分析、对比等内容，施工图工程量复核，清单有无漏项，工程费率计取的正确性复核，清单描述、组价的合理性及正确性的复核，无价材料询价等），并跟概算技术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2.6 招标基准价：约 31.5792 万元

2.7 咨询服务期：招标控制价审核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日止，具体按项目施工的实际进度和招标人要求组织实施。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9 服务质量：优质服务。

2.10 最小开标数：不小于三家。

### 3. 服务费收费标准：

3.1 服务费计费基数：按招标控制价送审价累计值【下浮前】（不含预备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作为计费基础，按分档累进计费。如需招标控制价修复，则招标控制价修复审核费用不另计，总费用一次性包干。

3.2 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40%×60%作为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在基准价的-10%~0%（含上限、下限）有效范围内浮动。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企业资质要求：\_\_\_/\_\_\_。

4.2 企业业绩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建安造价为 35000 万元（含）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或结算审核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咨询中标通知书、咨询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认定时间和金额以合同为准（上述资料须体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业绩特征，无法体现要求的，需提供建设单位或代建项目使用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提供单位公章））

4.3 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土木建筑工程）（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下同），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 号）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为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电子注册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若缴纳社保为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还须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4.4 其他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企业在近二年内（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无不良行为记录（指针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3）其他条件：/

4.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名：不接受

4.6 本次项目不接受人工智能科技中心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等前期提供咨询服务单位的投标。

## 5. 获取招标文件

5.1 时间：202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5.2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5.3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5.4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09:30（北京时间）

6.3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6.4 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09:30（北京时间）

6.5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 7. 其他有关内容

7.1 投标保证金：6000 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4 日 15:00。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7.2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7.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7.4 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 8.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上发布。

## 10. 其他补充事宜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单位（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0.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10.3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绍兴滨海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南滨东路 98 号</u>	地 址： <u>绍兴市越城区云东路 589 号</u>
联系人： <u>金工</u>	联 系 人： <u>胡工</u>
电 话： <u>0575-89190864</u>	电 话： <u>13106376067</u>

监督单位（部门）：绍兴滨海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监督小组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575-89181220

招标人：绍兴滨海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3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招标人名称：见招标公告

1.1.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工程概况：见招标公告

### 1.2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2.1 业务范围：对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包括平方造价、分部分项工程造价分析、对比等内容，施工图工程量复核，清单有无漏项，工程费率计取的正确性复核，清单描述、组价的合理性及正确性的复核，无价材料询价等），并跟概算技术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1.2.2 咨询业务工作要求：

①审定的预算正确率原则上应达到 98%以上，审定的预算中出现明显错误漏项或工程量计算差错、综合单价明显计算错误的单项造价误差不得超过 5 万元；②接到委托人或者招标人的联系电话后 24 小时内必须领取资料，最迟不得超过 48 小时；③工程招标控制价材料定价与市场实际差额绝对值不得大于 15%；④施工单位对预算进行复核，认为有差错的，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无条件做好经中标人审核的该工程预算的重新审核、核对和调整工作，并出具该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调整报告，招标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该次审核费用；⑤中标人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审核报告；⑥不得将中标项目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由第三人承担；⑦中标后必须遵守业主相关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1 企业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1.3.2 企业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1.3.3 项目负责人：见招标公告

1.3.4 主要的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3) 企业在近二年内(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无不良行为记录(指针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3) 其他条件：见招标公告

1.3.5 服务费报价及结算标准：见招标公告

1.3.5.1 其他约定事项：/

1.3.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招标公告

1.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附属机构（单位）的；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招标人不得接受其投标；

## 1.4 费用承担

1.4.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2 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 (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 标)的供应商收 费	成交(中标) 的供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 以下	150元/家/次, 收取后不退	1500元
		200万元以上		4000元
	非工程类的货 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 价的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1.4.3 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5万元；

1.4.4 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1500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500元收取。

##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其他要求和说明；
- (6) 其他资料：\_\_\_\_\_ / \_\_\_\_\_。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2.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2.4 注：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的澄清（补充）文件。

## 3. 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 3.1.1 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或“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
- (4)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社保缴纳凭证；
- (5) 其他资料（同时注明资料提交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建安造价为 35000 万元（含）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或结算审核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咨询中标通知书、咨询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认定时间和金额以合同为准（上述资料须体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业绩特征，无法体现要求的，需提供建设单位或代建项目使用单位开具的证明（需加盖提供单位公章））
- (6) 企业在近二年内（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 3.1.2 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 (2) 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
- (3) 项目团队人员名单（附件 6，格式自拟）

(4) 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3.1.3 商务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 (2) 投标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 (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3.1.4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1.5 上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盖电子印章（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各处要求“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均视作要求“盖章”）。

3.1.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

3.1.6.1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3.2 中标人在开标后3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5份，正本1份，副本4份。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纸质投标方式）。**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确定 90 天（30/60/90）。

3.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形式：见招标公告

金额：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按规定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按规定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函和除投标函外的其他投标文件分别作为价格标和技术（资信）标分别包装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价格标数量1份，技术（资信）标数量5份（1份正本，4份副本，并在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不设技术标的，投标文件不需分价格标和技术标，投标文件标数量5份（1份正本，4份副本，并在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

4.1.2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 **招** **标代理（咨询）委托项目**；价格标、技术标分别包装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价格标”字样。

4.1.3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未按本章4.1.1或4.1.2和4.1.3的要求进行分装和对外包装进行密封、加写标记（包括盖章和写明的内容，但不包括电子投标光盘背面的标签及标注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将拒绝接受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同一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委托代理人必须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员。

5.1.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有效身份证。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的还应随带授权委托书，上述资料不论是否已在投标文件中递交，开标时均应另行单独随带。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向招标人提交上述资料，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5.1.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5.2.2 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采用其他处置方式的，按照有关规定修改）。

5.2.3 启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5.2.4 宣布各投标人的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5.2.5 评标委员会核准投标报价，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5.2.6 宣布中标候选人。

### 5.3 评标入围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 5.4 开标特别说明（采用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的项目）

5.4.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5.4.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5.4.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5.4.5 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采用其他处置方式的，按照有关规定修改）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6 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相关制度等执行。

5.4.7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3)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4)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5)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6)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5.4.8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

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疑议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6.2 评标**

6.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2 评标委员会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询标模块在线质询，投标单位通过系统在线回复，一般应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答复，情况特别复杂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视情延长回复时限。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最高分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1名。最高分相同的，以价格低（浮动率低）的为中标候选人；价格（浮动率）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决定。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公示时间3日。本项目在中标公示期间将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的项目业绩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人进行公示业绩真实性核查，若发现业绩有造假行为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7.3 中标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二）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三）对中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四）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 7.5 签订合同

7.5.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2%（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支票），履约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缴纳，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1个月内予以退还（不计息）。

7.5.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4 合同形式：固定费率（浮动率）合同。

7.5.5 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和中标浮动率结算。

7.5.6 付款方式：单项标段核对无异议并审核资料归档后支付70%（项目如有招标控制价修复的，在招标控制价修复审核后支付至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招标控制价审核的结算价的95%，余款在工程结

## 算审计完成后付清。

其他约定：

**(1)服务费计费基数：按招标控制价送审价累计值【下浮前】（不含预备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作为计费基础，按分档累进计费。如需招标控制价修复，则招标控制价修复审核费用不另计，总费用一次性包干。**

**(2)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40%×60%作为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在基准价的-10%~0%（含上限、下限）有效范围内浮动。**

### 7.5.7 处罚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未能达到招标人的工作要求的，分别给与以下处罚：

(1)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格式自拟），中标单位项目团队人员在接到业主书面通知后三天内全部驻场办公，每人每周驻场不低于 5 天且每天不少于 6 小时，未经业主书面同意请假的，每人每天处以 2000 元违约金，直到业主书面同意团队撤场次日为止；人员经书面催告三次不到位的，业主可以直接解除合同，中标单位支付业主违约金 20 万元。

(2) 审核每个标段的工程量清单，经审核单位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仍出现单项漏项或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引起的误差，累计在 2%以上（含 2%）错误特别严重的，按审核咨询费 5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招标控制价单项造价差错超过 5 万元的，每一项处以 4000 元的违约金；若单项造价差错超过 10 万的，每一项处以 8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20 万的，每一项处以 16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50 万的，每一项处以 40000 元/次的的违约金；超过 100 万的，每一项处以 80000 元/次的的违约金；超过 500 万及以上的，以 100000 元/项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 对清单项目特征的描述出现不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等情况，每发生一项，处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4) 审定的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与清单项目特征的描述前后矛盾，每发生一项，处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5) 接到委托人或招标人要求审核预算的联系电话后 24 小时内必须领取资料，最迟不能超过 48 小时，超过 48 小时的每超过 24 小时扣 500 元，未领取资料时间超过 96 小时的取消合同。

(6) 工程招标控制价材料定价与市场实际价差距较大（差额绝对值大于 15%）的，每发生一项，处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7) 中标人不及时提交委托咨询报告、不及时核定工程量的（因委托方、监理单位、承包商原因所致除外），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处以 50000 元的罚款。

(8) 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和潜在工程承包商串通，损害招标人利益的，一经发现， 招标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同时中标人须支付合同价的 20%的违约金，并同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 工程如需进行相关部门抽审的：若因中标人的工作人员违背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工程造价条款，使出具的审计结果不真实、不准确的，则经济处罚为：累计差错额的绝对值在送审造价 2%（含）-3%的，则中标单位须按合同价 20%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差错额的绝对值达到送审造价 3%及以上的，则中标单位须按合同价 50%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10) 中标人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 招标人可解除本合同，同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50%违约金。

(11) 中标人填报的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与实际参与人员一致，不得更换或添加，如擅自更换或添加，每发现一人次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如发现两次以上，招标人可以解除合同，并再处 5 万元的违约金。

(12) 中标单位对提供的各种与本项目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等进行负责，若出现提供资料不真实性、不可靠性等情况，每发生一次处以 4000 元的违约金。

以上 (1) - (12) 项违约金支付，均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上述所有违约金需另行支付，若中标单位拒不支付的，招标单位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及服务中扣除，中标人须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追偿）。

7.8 争议解决的方式：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标少于 3 个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1、未按规定在招标会议召开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

4、其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有效报价范围内的；

5、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的(均无效)；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响应条件的。

# 第三章评标方法

## 1、评标办法

1.1 设有技术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分别对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打分，两项得分之和为总得分。不设技术标的仅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 7.1 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

## 2、初步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未能递交投标资格证明材料或者资料失效的；
- (2)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或者填写内容不全或者签字盖章不满足要求的；
- (3) 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图像）模糊辨认不清的；
- (4) 有多个报价且不能认定有效报价唯一的；
- (5) 电子投标项目，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解密）系统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或者废标处理。
- (6) 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有删除线等导致相关内容意义不明确的(适用采用电子投标的)；
- ~~—(7) 未满足投标文件数量要求的(适用不采用电子投标的)；—~~
- ~~—(8) 未在投标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者副本的(适用不采用电子投标的)；—~~
- ~~—(9) 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有涂改但未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盖章的；—(适用不采用电子投标的)；—~~
- (10)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1)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的；
- (1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废标的。

## 3、详细评审

### 3.1 技术分(20分)

招标公告中载明设置技术标的，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按下表；技术标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后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项 目	分值	内 容
造 价 咨 询 项 目 负 责 人 资 格	0-2 分	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土木建筑工程）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和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和社保证明{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需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需提供相关单位证明文件；若缴纳社保为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须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项目组成员资格	0-4 分	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安装专业成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土木建筑工程）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再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 安装专业项目成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安装工程）的得 0.5 分/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再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 （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取） 注：1、安装专业需要提供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土建专业提供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2、以上成员只提供高级职称证不得分。注：提供注册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成员为事业编制的，需提供相关单位证明文件；若缴纳社保为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须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类似业绩	0-4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建安造价为 56000 万元（含）以上的 <u>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或结算审核业绩</u> 。每个得 2 分。 本项目最多提供 2 个业绩，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咨询中标通知书、咨询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认定时间和金额以合同为准（上述资料须体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业绩特征，无法体现要求的，需提供建设单位或代建项目使用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提供单位公章））。
质量保证措施	0-3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工作效率、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效可行、与招标人的服务和配合工作措施是否有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打分；格式自拟。 优秀得：2.7-3 分，良好得：1.8-2.6 分，一般得：1.2-1.7 分，其余不得分。
造价咨询工作方案	0-4 分	1. 认识与总体思路：对本项目认识明确，对可能承担的工作具有一定的理解。2. 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科学、合理、高效，能够与招标人有良好的协调、合作机制方案。3. 重点难点的分析：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条理清晰，能够抓住重点难点；格式自拟。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评议确定打分。

		优秀得：3.7-4分，良好得：2.5-3.6分，一般得：1.6-2.4分，其余不得分。
有关服务承诺	0-3分	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实施方案（至少因包括风险点分析、防控体系建设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评议确定打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评议确定打分；格式自拟。 优秀得：2.7-3分，良好得：1.8-2.6分，一般得：1.2-1.7分，其余不得分。

注：①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下同），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号）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为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电子注册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②各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需要发包人对预中标人提供的业绩及信誉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和监督单位（部门）进行核实（包括到业绩所在地管理部门核实），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且按相关规定提交有关部门作严肃处理。

### 3.1.1 相关说明：~~—~~

### 3.2 商务分(80分)

#### 3.2.1 投标报价(80分)：

##### 3.2.1.1 评标基准价：

**招标控制价审核收费：**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 $\times 40\% \times 60\% \times (1 + \text{浮动率})$ 计取。收费基准价按招标控制价送审价累计值【下浮前】（不含预备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作为计费基础，按分档累进计费。如需招标控制价修复，则招标控制价修复审核费用不另计，总费用一次性包干。

##### 3.2.1.2 特殊项目按以下办法确定收费标准：~~—~~

~~（设定3.2.1.2的，不再执行3.2.1.1）~~

3.2.1.3 投标以浮动率形式报价。浮动率在 $-10\% \sim 0\%$ （含上限、下限）有效范围内浮动，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的投标浮动率，设为 $X_i$ 。

3.2.1.4 评标时，浮动率抽取区间为 $-10\% \sim 0\%$ ，由招标人代表在规定的抽取区间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1%）随机抽取两次浮动率，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浮动率，设为 $Y$ 。各投标人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 $X_i = Y$ 时，得分=80分；

当 $X_i > Y$ 时，得分=80- $(X_i - Y) \times 100 \times 2$ 分；

当 $X_i < Y$ 时，得分=80- $(Y - X_i) \times 100 \times 1$ 分；

在浮动率有效范围外的报价商务分得分为0。

### 3.3 汇总评分结果

技术分和商务部分评估后的分数相加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总得分。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4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3.4.1 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

费率：%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2000万元	2001—5000万元	5001-10000万元	10000万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估算价	1.3	1.1	0.9	0.7	0.6	0.5	0.4	
2	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1.7	1.5	1.3	1.1	1.0	0.9	0.8	
3	清单计价法	工程量清单单独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2.9	2.7	2.5	2.3	2.1	1.9	1.7
4		投标报价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1.4	1.2	1.0	0.8	0.6	0.5	0.4
5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3.6	3.3	3.0	2.7	2.4	2.1	1.8
6	定额计价法	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3.0	2.5	2.3	2.1	1.9	1.7	1.5
7	工程结算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2.5	2.2	1.9	1.6	1.3	1.0	0.70
8	工程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造价	2.8	2.5	2.2	1.9	1.6	1.3	1.0
		追加费用	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	5%						
9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建设项目总费用	2.0	1.6	1.2	0.8	0.5	0.3	0.1
10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建安工程造价	12	11	10	9	7	6	5

按分档累进结算，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调整投标基准价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 人工智能科技中心招标控制价审核项目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投标函

（招标人）：

1、根据已获得的人工智能科技中心招标控制价审核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费计费基数标准及收费标准，并愿以服务费基准价浮动\_\_\_ %（大写\_\_\_\_\_）的收费报价承接上述招标控制价审核委托业务。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自愿参加人工智能科技中心招标控制价审核项目招标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承诺：

1、同意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资料等。

3、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人工智能科技中心招标控制价审核项目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本单位如中标，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及政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5、本单位如中标，保证在履行合同期间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未能达到招标人要求的，同意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5.7 条款执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人工智能科技中心招标控制价审核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

## 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格式自拟

## 第五章其他要求和说明

说明一：

##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浮动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本说明第一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